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6)浙0702民初1158号 徐稳、周明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5)金义商初字第8086号 陈中年: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斌诉被告陈中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08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陈中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斌借款本金56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3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率不得超过月利率2%)及律师代理费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陈中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2民初316号 郑学武、吴庆胜、孙晓、应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义商初字第8086号 夏爱国、刘李云、张彩青、刘际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夏爱国、刘李云、张彩青、刘际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08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陈中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斌借款本金56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3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率不得超过月利率2%)及律师代理费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陈中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395号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张瑛、张沁玥、李秀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张瑛、张沁玥、李秀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中缝7-10
(2016)浙0782民催19号 申请人浙江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105033752251739,出票日期为2014年7月10日,票据金额10000元,申请人系浙江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江东街道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本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2016)浙0784民初98号 章利建:本院受理原告颜禄亮与被告章利建、杨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8:40,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王安军。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87号 汪金海、丁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汪金海、丁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9:20,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王安军。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2民初2639号 何红兵、周淑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汪金海、丁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9: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2016)浙0726民初123号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张瑛、李秀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张瑛、李秀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2民初1662号 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朱樟平与被告杨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2民初1662号 汪金海、邵平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汪金海、邵平烈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1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2民初2642号 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1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26民初123号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张瑛、李秀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1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26民初2206号 浦江金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天艺广告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44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2民初2644号 黄荷仙、邵平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黄荷仙、邵平烈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5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2民初2644号 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5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2民初2644号 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5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26民初2206号 张惠清、傅良成:本院受理原告黄惠诉被告张惠清、傅良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26民初2206号 周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宣志旗诉被告周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8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2民初2644号 黄荷仙、邵平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黄荷仙、邵平烈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5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2民初2644号 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5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2民初2644号 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5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诉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26民初2206号 浦江金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天艺广告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44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6民初2206号 周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宣志旗诉被告周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8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26民初20023号 兰溪市博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嘉诚与被告兰溪市博诚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00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洪文迪:本院受理原告凌根生与被告洪文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洪文迪:本院受理原告凌根生与被告洪文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洪文迪:本院受理原告凌根生与被告洪文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洪文迪:本院受理原告凌根生与被告洪文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吕文贵、郑燕英、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吕凤兰、吕龙根:本院受理原告赖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吕文贵、郑燕英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吕凤兰、吕龙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吕文贵、郑燕英、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吕凤兰、吕龙根:本院受理原告赖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吕文贵、郑燕英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吕凤兰、吕龙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26民初436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36号 浙江恒丰塑胶有限公司、王元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